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9

##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59,986.7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